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而未達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。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，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，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受懲處學生申請銷過得於懲處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。前項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其懲處替代措施後，准予暫不登載其懲處案一年，距畢業不及一年者，暫不登載至畢業日止。
- 四、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如實執行愛校服務改過遷善，則由相關單位或師長簽請撤銷暫不登載之處分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立即公告登載原懲處，並列為當學期之懲處扣減操行分數。
- 五、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當事學生之系所主任、導師（或系輔導教官）及原建議懲處單位，由當事學生所屬系所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。愛校服務之時數規定為：一、申誡一次者：十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：二十小時。二、小過一次者：三十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六十小時。三、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於學期內執行完畢，特殊情況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執行期限。
- 六、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，將愛校服務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送交生輔組審查，經簽會系所主任、導師，陳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七、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不予註銷。
- 八、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，若違犯規定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，將恢復原懲戒處分，並予以登錄公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